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的任何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任何其他根據有關法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派發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聯合公告

(1) 計劃生效日期

(2) 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

(3) 寄發計劃項下海爾智家H股股票及支付現金付款支票

及

(4) 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預期生效日期

海爾智家之聯席財務顧問



J.P.Morgan

海爾電器之財務顧問



海爾智家之估值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私有化方案及計劃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ii)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於本聯合公告內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計劃生效日期

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計劃(未經修改)。

法院頒令之副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因此，計劃文件第IX部 — 說明函件「2.私有化方案及計劃 — 2.6私有化方案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已完全達成。

計劃文件第IX部 — 說明函件「2.私有化方案及計劃 — 2.6私有化方案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計劃之全部尚未達成條件已達成且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

寄發海爾智家H股股票及開始買賣海爾智家H股

海爾智家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預期海爾智家H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非以介紹方式上市已生效，否則該等股票不會生效。投資者倘於收取海爾智家H股股票前或於海爾智家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海爾智家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寄發支付現金付款的支票

計劃項下支付現金付款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

預期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被撤銷。

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預期生效日期

誠如計劃文件第IX部 — 說明函件「4.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 — 4.3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一節所披露，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須待(i)取得或完成各項第三方、企業及監管批准或備案(包括計劃生效)及(ii)上市生效後，方可實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就實施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所需的所有第三方、企業及監管批准或備案(包括計劃生效)。

待上市生效後，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將於緊隨上市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即海爾智家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生效。

警告：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海山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爾智家的董事為梁海山、譚麗霞、武常岐、李華剛、林綏、錢大群、戴德明和王克勤。

海爾智家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電器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電器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

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爾電器的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和李華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和馬長征博士。

海爾電器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智家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智家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